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范詩涵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佳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行關於「週年利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